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奕均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法 定 代 理 人 馮靜滿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奕均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4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5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6 二、經查：

07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2年度
08 司消債調字第693號受理，於113年1月30日調解不成立，於
09 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
10 字第3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
11 新臺幣（下同）5,740元，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12 債清字第12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
13 卷宗無訛。

1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5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6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8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

22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情形

23 (1)罹患躁鬱症，為中度身心障礙者，110年12月起每月領有身
24 障補助3,772元，111年3月起每月5,065元，112年4月至12月
25 每月領有行政院核發250元，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
26 0元，112年1月10日至12日任職正豐良行，薪資4,500元，11
27 2年10月2日任職億部大企業有限公司，薪資1,100元，其餘
28 不足之生活費均由母親資助。

29 (2)上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頁，清卷第137
30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9-40頁，清
31 卷第239-24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21-224頁）、

01 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
02 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2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
03 第125頁）、存簿（清卷第159-175、243-259頁）、正豐良
04 行回覆（清卷第67頁）、診斷證明書（調卷第49頁）、身心障礙
05 證明（清卷第153頁）、母親出具之資助切結書（清卷第139頁）
06 可憑。暫不加計其母親資助部分，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
07 為131,281元（計算式詳附件）。

08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1,000元，收
09 入不足均由母親資助，112年6月28日起自家中搬出租屋居住
10 （房屋租金每月5,300元，由母親資助支付），並提出租賃契
11 約（清卷第177-185頁）、母親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139頁）
12 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3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1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
1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
16 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外出租屋，房租亦由母親
17 負擔，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
18 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債務人主張金
19 額11,000元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
20 之結果為264,000元（計算式詳附件）。

21 3.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131,281元，
22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64,000元，並無餘額（為負數，不足額即
23 為母親資助部分）。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
24 5,74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173頁），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
25 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6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7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8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9 134條各款之情事。

30 (四)末按，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一、罰金、罰鍰、
31 怠金及追徵金。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

01 損害賠償之債務。三、稅捐債務。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
02 義務之費用。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
03 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
04 務。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消債條例第138 條定有明文。
05 本件債務人對於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不受免責裁定
06 之影響，附此敘明。

07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
08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黃翔彬